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620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## 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王喆、张葛祥
采样日期	2023.8.14			测试日期	2023.8.15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悬浮物：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； 石油类：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AUY220 电子天平（TJ-S-039）、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（TJ-S-183）。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：	曹雪松				
审核人：	叶晓				
签发：	朱水				
检验检测专用章	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6910020149				
签发日期：	2023 年 8 月 15 日				

## 水质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
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span>采样点位</span> <span>频次</span> </div>		废水总排口				均值	排放标准
		1	2	3			
检测项目							
悬浮物	样品编号	H0620FS-1-1-1	H0620FS-1-1-2	H0620FS-1-1-3	5	400	
	值	5	5	6	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620FS-1-2-1	H0620FS-1-2-2	H0620FS-1-2-3	0.67	20	
	值	0.67	0.69	0.66			
	以下空白						
样品性状		微黄、微臭、有表面油					
备注							

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王喆、张葛祥	
采样日期	2023.8.14		测试日期	2023.8.14~8.15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(TJ-C-1283)、崂应 2061 双路 VOCs/气体采样器(TJ-C-1285)、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(TJ-S-1170)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J-S-256)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 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王喆

审核人：张葛祥

签发：王喆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



##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DA001 排气筒（污水处理废气）	管道内径（m）	0.35	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测点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0962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	
烟气温度（℃）	39.0	39.0	39.0	39.0	/	
烟气流速（m/s）	6.7	6.8	6.9	6.8	/	
含湿量（%）	2.2	2.2	2.2	2.2	/	
标干烟气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1978	1987	2018	1994	/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1.8	38.8	37.5	32.7	80
	排放速率(kg/h)	$4.31 \times 10^{-2}$	$7.71 \times 10^{-2}$	$7.57 \times 10^{-2}$	$6.52 \times 10^{-2}$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0.010	0.004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$<5.93 \times 10^{-6}$	$<5.96 \times 10^{-6}$	$2.02 \times 10^{-5}$	$7.98 \times 10^{-6}$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3mg/m<sup>3</sup>。

